

110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6位：吳委員、賴委員、樊委員、黃委員、鄭委員、楊委員		開會日期：110年3月10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收容空間戒護人力及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及設施	<p>一、實地視察發現，機關在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仍有不足之處，例如衛生科診間廁所及牙科診療室無設置障礙坡道等。另矯正署正進行身心障礙受刑人在監生活適應及相關設施的盤點，機關若有需求，可尋此管道向矯正署提出協助。</p> <p>二、身心障礙收容人生活起居應由受過長照訓練之收容人協助較為妥當，以免發生危險。</p>	<p>一、案內無障礙設施將視機關內需求，逐項妥適規劃辦理。</p> <p>二、本機關依矯正署規劃遴選收容人報送臺中監獄參加照顧服務員職類丙級技訓班訓練，本(110)年度計有2名收容人參加訓練中，預定110年6月份結訓返回，發揮專才照護需求者。</p>
收容人醫療處遇及觀勒評估量能	<p>一、若遇無法自理生活之收容人，機關是否有對應機制。</p> <p>二、因應刑事大法庭裁定後致收容人數持續增加，門診人數是否會控制。</p> <p>三、觀察勒戒為30~60天，是否可以轉到社區處遇執行</p>	<p>一、本機關於收容人入所時安排醫師進行健康檢查，倘監獄行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第五款因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監獄自理生活款情形之一者則辦理拒收；若在監(所)收容人受傷或罹患疾病無法於所內醫治者，依同法第六十三條辦理保外醫治。</p> <p>二、本機關除協調醫療院所增加支援診次外，另安興診所自3月14日起每週二下午增加支援醫師1名，刻正協調國軍北投醫院每週一上午增加支援醫師1名。</p> <p>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是否緩起訴處分改於醫療院所進行戒癮治療事涉檢察官職責，非本所權責。</p>

	勒戒。	
觀察勒戒與戒治人數的增減對收容人的處遇品質影響	<p>一、有關戒治處遇可分為調適期、心理輔導期、社會適應期等三階段，但視察後發現未分階段實施處遇，應予改善。</p> <p>二、戒治處遇品質的部分，目前為科學實證的七大面向四大連結，機關是否對課程進行處遇品質評估。</p> <p>三、目前評估量能確實偏低，是否可增加約聘僱人力？為達多元評估工具，應確實執行社區資料轉入及出監資料之轉銜，以增加評估之量能及精確度。</p> <p>四、因應刑事政策改變，建議矯正署就其評估量表做適當修正，以期後續對毒品評估有所改善。</p>	<p>一、本機關將確實依期別分班，以利進行階段處遇。</p> <p>二、本機關每年均進行課程師資調查問卷(含收容人與戒護主管評分)2次，另於年終亦實施外聘團體師資甄審，以提升處遇品質。</p> <p>三、本機關協調支援醫療院所增加診次提升評估量能，有關否增加約聘人力則依規定辦理。另社區資料未經收容人同意無法逕自取得，因此透過入所新收調查，以了解個案需求。又依規定受觀勒及戒治人出所資料將直接透過系統轉給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利無縫接軌。</p> <p>四、目前已依法務部110年3月26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頒訂修正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進行評估判定。</p>
備註：		

註：每年1月、4月、7月、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